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80077389號



主旨：公告「核能三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核能三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求公眾參與更為周延，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規定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經彙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認定本案除役作業相關調查、預測、分析、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等評估結果尚不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審查認定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規定，亦即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重點評估項目如下：

- 1、釐清並規劃除役計畫相關設施之拆除、改建或新建等工作項目、期程及範圍，評估除役各階段施工期間對周遭陸域、水域環境之影響、交通衝擊影響及污染排放之影響，並納入評估檢討機制。
- 2、說明除役過程中廢棄物之分類、貯存、處理、處置及管理措施等規劃事項（包括需設置設施之條件、可能之設置區位、量體大小、設施種類與安全性），補充非放射性物質及除污放射性污染物之偵



測計畫，並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53條規定進行評估，訂定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 3、評估除役期間之用水計畫、各種廢（污）水與廢液之最大產生量，及其處理之規劃，並評估廢水、溫排水對周遭水域水質、生態之影響並訂定環境保護對策。
- 4、詳細調查並整合相關機關陸域及水（海）域生態環境現況，提出追蹤監測之規劃，評估本案除役之衝擊影響（含海域管制方式改變），並擬具指標物種及保育類動物之保育計畫或生態環境保護對策與植栽復育計畫。
- 5、補充本案土壤及地下水、地表水之水文水質及海域底質調查，檢討環境監測計畫項目完整性、時程規劃合理性，並納入土壤液化潛勢分析。
- 6、補充剩餘土石方資源管理可能去化管道、安全評估及輻射防護措施，並說明剩餘土石方暫存堆置場之堆置方式、區位與作業期程規劃、土石方外運檢測計畫、運送路線、揚塵防制、施工期間緊急防救災應變計畫、土方管理計畫及其堆置方式對地形、地貌改變與邊坡穩定分析與環境保護對策。
- 7、補充蒐集各國核能廠除役案例設置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處置作為、時間、方式、風險評估及環境保護對策。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 張子敬